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项目名称）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6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2
5 开标 22
6 评标 24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25
9 纪律和监督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9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33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34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5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6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7
附件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8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39
附件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0
附件七：投标文件澄清函 41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42
附件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43
附件十：异议函 44
附件十一：异议答复函 45
附件十二 ：授权委托书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7
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说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承包人建议书”、“组织实施方案”、“信誉与业绩”、“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审因素”等标准，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编制；如联合体投标，应在评分标准中加入根据联合体分工如何评审的说明。 56
1 评标方法 57
2 评审标准 57
3 评标程序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0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95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29
第二卷 1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8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2
第三卷 1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0
三、投标保证金 151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152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154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155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15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158
七、项目管理机构.....159
八、资格审查资料.....164
4-1 企业信誉声明.....171
4-2 水利市场信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获得奖励、管理体系认证情况.....172
1.水利市场信用情况.....172
单位名称：.....172
2.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173
单位名称：.....173
3.获得奖励情况.....174
单位名称：.....174
4.管理体系认证情况.....175
单位名称：.....175
4-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176
九、价格清单（A）.....178
表 2 勘察设计费计算表（格式）.....181
九、价格清单（B）.....203
十、承包人建议书.....206
十一、承包人组织实施方案.....207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217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招标编号：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已由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仙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仙发改审批〔2026〕70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江河盛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仙桃市

建设规模：大垸子闸闸室等主要建筑物按2级建筑物设计，次要建筑物按3级建筑物设计。大垸子闸设计排涝标准为10年一遇3日暴雨5日排至作物耐淹深度。大垸子闸设计流量为300立方米每秒。

其他：在原址下游180米处移址重建，闸室共设5孔，总净宽42米，其中通航孔净宽12米，其余4孔净宽均为7.5米。新建进水渠、上游连接段、闸室、下游连接段、堤顶道路、工程安全监测、机电及金属结构。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测）设计；（2）完成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文件；（4）建立完

整的项目档案技术资料并通过验收、移交；（5）项目的全过程管理；（6）负责合同工程验收后至竣工验收前的运行管理；（7）售后服务、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服务；（8）工程建设其他服务。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段，其中第 1 标段为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第 2 标段为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建设监理。本标段为第 1 标段。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12-31。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通知为准。
合同估算价：8702.1951 万元

2.3 其他：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初步设计报告、图纸、答疑澄清（如有）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2）投标人须同时满足：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③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企业主要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满足）
（3）业绩要求：近 5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满足：①具有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同时具有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②具有中型及以上

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施工业绩。（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②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满足）
（4）人员资格要求（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满足）：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②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③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④信息化负责人须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信誉要求：①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②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④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化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如联合体投标，④联合体须满足，①②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3.2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应满足规定的资格条件，联合体最多允许 5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报名等相关事宜均由牵头人承担）；（2）联合体各方须

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后才能参与投标；（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5）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都需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注册账号及办理 CA 锁，牵头方报名（即下载招标文件），成员方无需报名。投标文件由牵头方上传，参与开标解密（注意：解密的 CA 锁即为最终生成投标文件并加密的锁）；（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建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3.4 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5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4：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

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须自行调研，费用自理。

7.评标办法

本标段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一次性汇总）。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标段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	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江河盛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仙桃市大垸子泵站管理所	地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5-2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北主楼 2 单元 12 层 04 号
邮编:	433000	邮编:	430077
联系	邓紫薇	项目	邹宇

人:	负责人:
电话: 17707277620	电话: 18986718683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906525288@qq.com
网址:	网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10.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 仙桃市水利和湖泊局

地址: 仙桃大道中段 25 号

电话: 0728-3334915

传真: 0728-3334915

邮政编码: 433000

2026 年 月 日

备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仙桃市大垸子泵站管理所 联系人：邓紫薇 电　话：1770727762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湖北江河盛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 5-2 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北主楼 2 单元 12 层 04 号 联系人：邹宇 电　话：18986718683
1.1.4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 合同名称：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名称） （合同编号：/）
1.1.5	项目建设地点	仙桃市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可按照招标金额大小、招标内容、技术复杂程度、法律法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来确定项目属性）
1.3.1	招标范围	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测）设计；（2）完成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内所有施工内容；（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文件；（4）建立完整的项目档案技术资料并通过验收、移交；（5）项目的全过程管理；（6）负责合同工程验收后至竣工验收前的运行管理；（7）售后服务、缺陷责任期内及保修期服务；（8）工程建设其他服务。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7 年 12 月 26 日 其中：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通知为准。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3.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招标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对小微企业中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企业，评审中计算价格扣除时给予5%的扣除或增加价格分时给予5%的增加价格分。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人员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条件：（1）联合体应满足规定的资格条件，联合体最多允许5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报名等相关事宜均由牵头人承担）；（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后才能参与投标；（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5）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都需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注册账号及办理CA锁，牵头方报名（即下载招标文件），成员方无需报名。投标文件由牵头方上传，参与开标解密（注意：解密的CA锁即为最终生成投标文件并加密的锁）；（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建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分别组建联合体或单独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召开投标预备会之日/日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初步设计报告、图纸、答疑澄清（如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3.1.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本项目报价方式	☑最高投标限价为 8702.1951 万元，其中（分项限价）分项限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 1.本报价方式仅适用于从初步设计阶段开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招标； 2.本标段合同估算价为/万元，仅用于招投标过程中投标报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流动资金证明（如需）金额计算等； 3.中标人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
3.2.5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P 的取值：3
3.2.6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Q 的取值：1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超过最高限价和分项最高限价的即为无效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的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到账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2. 金额：0 元。 3. 形式：投标人应当采用现金、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中的一种形式递交投标担保。 4. 递交方式及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 1）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至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及账号。 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其他要求：/。 2）基本账户信息将以投标人办理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所填基本账户信

		息为准，若投标人汇款账户与注册登记时的基本账户信息不相符，由此造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保证金到账查询方法及其它要求：/ （2）采用电子银行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方式（以下简称保函、保单） 1）投标人须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按系统引导的程序申请电子保函或保单。 2）投标人可在“电子交易平台”查询保函或保单是否申请成功，开具成功后可下载电子保函或保单。电子保函或保单应载明：保函或保单受益人（招标人）、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担保内容、担保金额、保函或保单有效期等信息，检查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后，上传至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栏目中。 3）开标后，电子交易平台将自动比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电子保函或保单情况；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查验电子保函或保单。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利息	1 .采用现金方式 计息标准：/ 计息时间：/ 退还办法：/。 2. 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方式，不产生利息，电子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 09:30:00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2	组织开标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开标厅
5.2.1（6）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他专家从湖北省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不超过 3 个
7.2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www.hbbidcloud.cn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网址：www.hbggzyfwpt.cn
7.5.1	履约担保	☑不提交 □提交 履约担保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9.5	行政监督部门	名　　称：仙桃市水利和湖泊局 地　　址：仙桃大道中段 25 号 电　　话：0728-3334915 传　　真：0728-3334915

		邮政编码：43300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投标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0.2	中标后须提交的 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5 份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没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有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招标人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标准：根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由中标人按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湖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的 95%计算标准的规定计取；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现金或汇款； 支付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 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2、正文第 7.1 款补充：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3、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资格、信誉业绩及相关个人信息进行公示，如在公示期间内被举报提供虚假资料的，将按照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处理，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4、正文第 9.5 款补充：（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一次性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在规定

		的时间内提出所有异议，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的身份证件、联系方式及质疑情况说明及合法取得的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2）就以下规定事项投诉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①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②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6、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业绩”证明材料的描述与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不一致时，以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为准。7、为适应建筑市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需要，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工程单价等相关工程报价资料，充分考虑相应的费用；本项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所有税费均包含在相应项目的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8、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4 款修正：本标段，采购标的中设计部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工程部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独立投标的，按建筑业企业划分。9、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中“4.管理体系认证情况”投标人自行提供，不做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须知总则 项目概况 1.1.1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合同名称（合同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成员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招标人公开发包前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可以参与本标段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第 2.2.2 项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投标文件格式（含价格清单）；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投标人投标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5）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6）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价格清单；

（10）承包人建议书；

（11）承包人组织实施方案；

（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采用最高限价的形式进行报价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设置的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报价不超过分项限价）。

招标人采用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的形式进行报价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取费系数不得超过设置的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3.2.5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

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系数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

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递交截止时间、递交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利息的计息标准和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均为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材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HBS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HBSTF）。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4.3.3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按本章第 4.3.2 项的规定撤回投标文件，再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相关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1.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并在投标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开标的准备工作。

5.1.3 投标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投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4）开标后招标人核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抽取计算评标基准价浮动比例 J 值；

（6）投标人根据提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7）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内容；

（8）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他内容，并生成开标记录；

（9）开标结束。

5.2.2 在本章第 5.2.1（6）目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少于三个，开标继续进行。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计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 “开标大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相互之间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等提出的质疑。

5.3.2 投标人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将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将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5.4 特殊情况的处置

5.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招标人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5.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异议和答复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履约能力的审查（如有）

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行政监督部门后，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2 款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开标时投标函中大写投标总价应为签约合同价。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如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以修正后的投标总价为签约合同价。

7.6.4 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合同文件归档。

8 重新招标、不再招标和终止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在工程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即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提供虚假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招标文件的内容、开标、评标结果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投标

多标段投标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投标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造成损失或者产生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作为不良行为报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记录。

10.3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缴费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项目名称）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标段名称）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1.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2.具有/。 **3.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具备以上资质条件。**	删除本款并补充：（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2）投标人须同时满足: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工程设计（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③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企业主要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相应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满足）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 ☑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table>
<tr><td>项目</td><td colspan="3">要求</td><td>备注</td></tr>
<tr><td>信誉要求</td><td colspan="3">1.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含：/）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7.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5）目规定的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8.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具备1-5、7项信誉要求，联合体应具备6项信誉要求。</td><td>补充本条款:①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②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③没有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④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信息化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如联合体投标，④联合体须满足,①②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td></tr>
<tr><td>财务要求</td><td colspan="3">本次招标不作要求</td><td></td></tr>
<tr><td>业绩要求</td><td colspan="3">近5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满足：①具有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或同时具有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设计业绩和施工业绩。②具有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信息化项目施工业绩。（注：①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②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满足）</td><td></td></tr>
<tr><td rowspan="2">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要</td><td>岗位</td><td>资格要求</td><td>数量（人）</td><td>备注</td></tr>
<tr><td>总承包项目负责人</td><td>（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专业、级别：/）/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级别：/）。
（2）近/年担任过/负责人（含：/）。
（3）其他：/</td><td>1</td><td>删除本款并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委派,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td></tr>
</table>

项目	要求			备注
求	设计负责人	（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专业、级别：/）/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级别：/）。 （2）近/年担任过/负责人（含：/）。 （3）其他：/。	1	删除本款并补充：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施工项目经理	（1）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名称、专业、级别：//工程类专业技术职称（专业、级别：/）。 （2）近/年担任过/负责人（含：/） （3）其他：/。	1	删除本款并补充：施工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信息化负责人	信息化负责人须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	
	其他要求	1.均应当在投标单位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投标单位。 **2.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应具备以上人员要求。**		
其他要求	1.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要求满足工程要求 2.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应满足规定的资格条件，联合体最多允许 5 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报名等相关事宜均由牵头人承担）；（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后才能参与投标；（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5）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都需要在市场主体库中注册账号及办理 CA 锁，牵头方报名（即下载招标文件），成员方无需报名。投标文件由牵头方上传，参与开标解密（注意：解密的 CA 锁即为最终生成投标文件并加密的锁）；（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可以组建联合体投标，但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建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			

备注：1.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2.投标人资质及项目机构管理主要人员的资格要求设置某一“级别”时，满足资格条件的资质或资

格包含：该级别及以上资质或资格要求。

3.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4.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参加投标，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6.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7.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预留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供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时参考。

2. 适合工作中包含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件一：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 月_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四：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投标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投标文件是否加密	

附件五：开标记录表

_____（标段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结束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联合体名称（如有）	投标人（或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如有）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取费系数（如有）%	投标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目标	总承包项目经理			投标人代表	联系方式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最高限价（万元）/合同估算价(万元)		
最高报价取费系数（如有） %		
抽取的 j 值		
开标过程需记录的其他事项		

主持人：_____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

附件六：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将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评标委员会。

1、 ……

2、 ……

……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代表签字）：_____

_____ 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七：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八：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

□ _____（联合体名称）_____（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_____……_____）：

□_____（中标人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并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人民币或系数表示）_____。

工　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

设计负责人：_____ 。

采购负责人：_____ 。

施工项目经理：_____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详细地点）与发包人签订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5 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看到）你方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或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要求招标人解释的，适用本格式。

2.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十一：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或评标结果公示）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全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投标相关的事宜：

☐递交、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作为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出异议；

☐签订合同；

☐处理其他事宜：_____。

以上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可由委托代理人处理相关事宜时使用，授权处理事宜根据具体授权在方框“☐”内打钩“√”；

2.被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单位的人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如有）	同一单位名称与其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多标段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0.1款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如有）	1.4.2 项规定
			投标人身份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情形
			利益冲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 项规定
		响应性评审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已标价清单	1.已标价清单项目序号与第七章“价格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顺序一致； 2.已标价清单符合第七章“价格清单”给出的项目序号、内容、单位和量； 3.暂列金额（如有）符合第七章“价格清单”列出的金额； 4.暂估价（如有）符合第七章“价格清单”列出的金额。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人接受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报价（如有）
			投标价格	1.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已标价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已标价清单的投标总价与投标报价汇总表的合价一致； 3.投标人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或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如有）未超过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或分项限价未超过分项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 注：以上第 1、2、3 项评审内容为针对“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方式（1-2 项为投标人不接受算术修正

				后报价时）的评审
3.1.2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2.50 分）		（1）投标报价：52.50 分； （2）承包人建议及项目管理机构：12.00 分； （3）组织实施方案：20.00 分； （4）信誉与业绩：18.00 分； （5）其他评审因素：扣分制，不设上限。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 C 按下式确定： $$C=\begin{cases}\dfrac{B_1+B_2+.....+B_n-M-L}{n-2}\times(1+j).....(n\geq 5)\\ \dfrac{B_1+B_2+.....+B_{\mathrm{n}}}{n}\times(1+j).....(n<5)\end{cases}$$ 式中： C—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Bi—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有效报价（i=1，2，…，n），为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最高限价 90%的报价； n—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的投标人个数； M—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高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L—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最低的投标人有效报价； j—评标基准价浮动比例值，其值为+1.0%、+0.5%、0、-0.5%、-1.0%等 5 个值的任意之一，具体数值由投标人代表在开启投标文件前，在监督人和其他投标人监督下，在开标现场当众随机抽取。 **注：**当招标人采用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的形式进行报价，“最高限价”指“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合同估算价”，“报价”指“报价取费系数×合同估算价”，下同。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全过程详细评审的各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其各分项得分之和，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 （0～50.0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当 Bi≥(C+0.9*A)/2 时， Fi=50-1.5×100×	(Bi-C)/C	; 当 Bi＜(C+0.9*A)/2 时， Fi=50-1.0×100×	(Bi-C)/C	; 式中: Fi—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如果得分计算后小于或等于 0 分，则按 0 分计； Bi—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所有未被否决投标文件的报价，包括低于 90%A 的报价）； C—评标基准价； A—最高限价。
（2）	政府采购工程价格评审优惠	对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1.如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吧 的，评标时在其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P%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i×(1+P%) P：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3-5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P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5 项。 如招标人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如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评标时在其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 Q% 作为其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即投标报价最终得分= Fi×(1+Q%) Q：为满足条件的联合体或者分包企业报价优惠系数，范围为 1-2 的整数，由招标人确定。Q 的取值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6 项。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2.4（2）	承包人建议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他评审因素					
（1）	承包人建议书工程方案 （0.00～5.00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1、闸室主体工程设计方案，对大垸子闸拆除重建的闸室主体（含结构、地基、金属结构及机电系统）进行深化、细化设计，并按阶段深度要求提供图纸，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0~3 分）：				

		①设计方案合理、针对性强，完全匹配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能提供闸室平面布置图、结构剖面图、基础处理施工图的得 3 分；②设计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图纸基本满足工程建设要求，闸室规模、工程等级、地基形式、主要设备选型等核心参数符合批复标准的得 1~2 分；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2、衔接建筑及配套工程方案，针对两岸连接建筑、上下游翼墙、消能防冲设施、渠道整治、堤顶道路及安全监测等配套工程进行深化、细化设计，并按阶段深度要求提供图纸，按下列标准之一评分（0~2 分）：①方案合理、针对性强，能提供配套工程平面布置图、结构断面图的得 2 分；②方案基本合理、提供图纸深度不够或不全，基本满足工程功能要求的得 1 分；③其他情况不得分。
（2）	项目管理机构总承包项目经理 （0.00～2.00 分）	具备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作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国内水利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2 分。 ①投标人应提供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②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或法人验收鉴定书）为准；本招标项目中业绩指国内业绩，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③本项目允许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对应岗位业绩可重复计分。
（3）	项目管理机构设计负责人 （0.00～1.00 分）	具备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作为设计负责人（设计项目经理）承担过国内水利工程设计业绩，或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 ①投标人应提供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②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本招标项目中业绩指国内业绩，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③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时，对应岗位业绩可重复计分。
（4）	项目管理机构施工负责人 （0.00～1.00 分）	具备水利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作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承担过国内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或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 ①投标人应提供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②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或法人验收鉴定书）为准；本招标项目中业绩指国内业绩，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③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时，对应岗位业绩可重复计分。
（5）	项目管理机构信息化	具备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近 5 年

	负责人 （0.00～1.00 分）	（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作为信息化负责人承担过国内水利工程信息化业绩，或水利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1 分。 ①投标人应提供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②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业主证明（或法人验收鉴定书）为准；本招标项目中业绩指国内业绩，分包合同不予认定。的得 1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职称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5）	项目其他管理人员 （0.00～2.00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 2 分）： ①根据项目特点和要求配备相应的专业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均具有水利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人员配备合理，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以上人员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以兼任）。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委派。 ②施工员、材料员、安全员、质检员或质量员、预算员或资料员或造价员各 1 人及以上，以上人员均具备相应资格证书，且不可以兼任，满足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委派。
（6）	失信信息或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扣分制）） （-100.00～0.00 分）	①投标人受到水利、发改或公共资源交易、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公示的失信信息（以上述部门的官方网站（含监管平台或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且在投标截止时仍在公示期内的：每出现 1 次“一般失信信息”扣 1 分，每出现 1 次“严重失信信息”扣 2 分。②投标人近一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相关部门的正式文件落款日期为准）承建的项目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并负有责任的：一般事故的扣 2 分，较大事故的扣 3 分，重特大事故扣 4 分。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的认定以相关部门官方网站（含监管平台或信用信息平台）公示的信息为准。 注：①根据《水利建设市场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24〕201 号）确定投标人的失信信息属“一般失信信息”或“严重失信信息”。②同一失信行为被多个部门处罚的，仅选择扣分较高的条款进行认定；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同时被公示失信信息的，按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条款扣分，如安全生产事故或质量事故超过扣分时限但失信信息仍在公示期内的，按失信信息条款扣分。③以上扣分项信息可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同）查询，招标人将查询、收集到的相关信息提供评标委员会统一讨论认可。
2.2.4（3）	组织实施方案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00～2.00 分）	总体项目实施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2）	项目组织实施要点 （0.00～1.00 分）	对项目组织实施要点分析准确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3）	设计实施要点 （0.00～1.00 分）	对项目设计实施要点分析准确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4）	施工实施要点 （0.00～1.00 分）	对项目施工实施要点分析准确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5）	创建优质工程措施 （0.00～1.00 分）	措施明确、合理符合要求，且具有相应处罚措施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6）	项目设计管理 （0.00～1.00 分）	设计管理要点明确,符合工程建设管理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7）	项目施工管理 （0.00～1.00 分）	施工管理要点明确,符合工程建设管理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8）	项目试运行管理 （0.00～1.00 分）	试运行管理要点明确，符合工程建设管理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9）	项目风险管理 （0.00～1.00 分）	管理程序完善、合理、科学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10）	项目进度管理 （0.00～2.00 分）	进度目标满足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各分项工程施工作业安排合理可行，提供网络计划图、横道图且关键线路合理，赶工措施可行，承诺在 2027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水下工程和拆除围堰，具备完善的工期处罚制度及履约承诺的得 2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2 分之间得分。
（11）	项目质量管理 （0.00～1.00 分）	保证体系健全，控制措施合理先进，具备明确的质量违约处罚措施及履约承诺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12）	项目安全管理 （0.00～1.00 分）	安全生产管理资源配置、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预案与措施均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具备明确安全处罚措施及履约承诺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13）	项目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 （0.00～1.00 分）	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目标满足要求，体系健全、措施可靠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14）	项目资源管理 （0.00～1.00 分）	资金使用和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且有计算说明，施工人员劳动技能培训有计划和措施且科学合理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15）	项目沟通与信息管理 （0.00～1.00 分）	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 ①沟通程序：沟通、协调程序完善、可操作性强（本条包括但不限于内外沟通与协调的内容，内部的沟通协调上应侧重考虑设计、施工两方面的沟通与协调）的得 0.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0.5 分之间

		得分。 ②信息管理：信息管理科学完善、合理的得 0.5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0.5 分之间得分。
（16）	项目合同档案管理 （0.00～1.00 分）	合同档案管理要点明确，符合工程建设管理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17）	项目收尾管理 （0.00～1.00 分）	收尾管理要点明确,符合工程建设管理要求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18）	项目费用管理 （0.00～1.00 分）	工程用款计划合理、费用控制合理的得 1 分，否则在大于或等于 0 且小于 1 分之间得分。
2.2.4（4）	信誉与业绩	
（1）	设计单位获得奖励 （0.00～3.00 分）	作为设计单位承担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奖，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 3 分)： ①近 5 年获得过国家级（如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②近 5 年获得过省级（如江汉杯、楚天杯）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③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 ①如联合体投标，承担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设计类获奖证明材料，且满足要求才可得分； ②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设计合同协议书（能体现以设计单位承揽工程项目）； ③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④本次评标，同一工程项目获奖只计取得分最高项参与评分，不得重复累计记分；同一获奖工程项目仅作为工程总承包或代建类、设计类、施工类、信息化四类获奖之一评分，不得重复累计记分。
（2）	施工单位获得奖励 （0.00～3.00 分）	作为施工单位承担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奖，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 3 分)： ①近 5 年获得过国家级（如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②近 5 年获得过省级（如江汉杯、楚天杯）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③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 ①如联合体投标，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施工类获奖证明材料，且满足要求才可得分； ②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施工合同协议书（能体现以施工单位承揽工程项目）； ③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④本次评标，同一工程项目获奖只计取得分最高项参与评分，不得重复累计记分；同一获奖工程项目仅作为工程总承包或代建类、设计类、施工类、信息化四类获奖之一评分，不得重复累计记分。

（3）	信息化单位获得奖励 （0.00～2.00 分）	作为信息化单位承担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奖，按下列标准累计评分(最高得 2 分)： ①近 5 年获得过国家级（如大禹奖、鲁班奖、詹天佑奖等）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 ②近 5 年获得过省级（如江汉杯、楚天杯）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③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 ①如联合体投标，承担信息化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施工类获奖证明材料，且满足要求才可得分； ②获奖证明材料：获奖（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合同协议书（能体现以信息化单位承揽工程项目）； ③获得奖励的年限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④本次评标，同一工程项目获奖只计取得分最高项参与评分，不得重复累计记分；同一获奖工程项目仅作为工程总承包或代建类、设计类、施工类、信息化四类获奖之一评分，不得重复累计记分。
（4）	总承包项目业绩 （0.00～4.00 分）	投标人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承担的业绩，按下列标准评分(最高得 4 分)： 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每承担过 1 项中型及以上新建（或重建）涵闸工程（或泵站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工程类型、规模等内容，还须提供设计批复或业主证明或合同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②本招标项目中业绩指国内业绩，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③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5）	设计项目业绩 （0.00～2.00 分）	设计单位承担的业绩,按下列标准评分(最高得 2 分)： 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每承担过 1 项中型及以上新建（或重建）涵闸工程（或泵站工程）设计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工程类型、规模等内容，还须提供设计批复或业主证明或合同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②本招标项目中业绩指国内业绩，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③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单位）独立承担或在联合体业绩中作为设计单位承担的业绩才有效（提供联合体业绩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成员承担的

		工作内容等））。
（6）	施工项目业绩 （0.00～2.00 分）	施工单位承担的业绩，按下列标准评分(最高得 2 分)： 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每承担过 1 项中型及以上新建（或重建）涵闸工程（或泵站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工程类型、规模等内容，还须提供设计批复或业主证明或合同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②本招标项目中业绩指国内业绩，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③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独立承担或在联合体业绩中作为施工单位承担的业绩才有效（提供联合体业绩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等））。
（7）	信息化项目业绩 （0.00～2.00 分）	信息化单位承担的业绩，按下列标准评分(最高得 2 分)： 近 5 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每承担过 1 项中型及以上水利工程信息化施工业绩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注： ①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不能体现工程类型、规模等内容，还须提供设计批复或业主证明或合同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②本招标项目中业绩指国内业绩，分包合同不予认定； ③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则为联合体中承担信息化施工任务单位）独立承担或在联合体业绩中作为信息化施工单位承担的业绩才有效（提供联合体业绩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等））。

说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承包人建议书”、“组织实施方案”、“信誉与业绩”、“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审因素”等标准，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编制；如联合体投标，应在评分标准中加入根据联合体分工如何评审的说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排序在前的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织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信誉与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仅采取“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方式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评审因素分别计算出得分 B、E、F；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组织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信誉与业绩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评分=A+B+C+D+E+F。

3.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综合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之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招标文件允许多标段投标、多标段中标的，各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0.1 款规定执行，对某些标段由此产生的空缺由排序在后的投标人依次替补。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总承包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

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

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

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

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

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l）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l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

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4}}\right\}-1\right]$$

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

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 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

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

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

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

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

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

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

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

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发包人及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制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 包 人：仙桃市大垸子闸重建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地　　址：仙桃市仙桃大道中段 25 号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3 承 包 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一）：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二）：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单位三）：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4 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5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6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7 采购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9 监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划分的各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按国家、水利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按国家、水利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本项修改为：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包括安全生产费（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施工安全生产专项”，下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和总承包风险费等，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所有建设内容（含水保工程和环保工程），其价格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解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交底文件；

（8）技术规范；

（9）设计图纸；

（10）承包人建议书；

（11）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

（12）承包人组织实施计划；

（13）合同其他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有关问题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廉政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制度等）。

以上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若合同文件中对工程范围、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管理要求等实质性内容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要求适用何种约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其他合同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以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当同一份合同文件中内容相互矛盾或冲突，以发包人意见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约定为：

1.6.1.1 本项目由承包人按照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负责施工图设计阶段及以后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施工图纸、详细（深化）设计、实施技术要求、设计变更图纸（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重大设计变更应提交概算及计算书等）、勘察成果等）的编制、送审并按计划提供相关成果文件。承包人应对未按时提交上述成果文件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测）设计文件的份数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或U盘 2 套。电子文件（文件为word、excel可编辑格式，图纸为CAD可编辑的dwg格式文件 1 套；另外 1 套文件为不可修改编辑的pdf格式，图纸或为dwf格式文件）包括图册、表格、文件等相关资料，仅作为存档和本工程使用，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作为其它用途。

1.6.1.2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 3 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1.3 如果部分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21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约定为：

1.6.2.1 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20 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前期设计文件、批复（复印件）等，以上文件均一式 1 份；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作为其它用途。

1.6.2.2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2.3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设计、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本项细化为：

任何一方发现图纸有错误，承包人应及时改正并承担相应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及时通知监理人。

1.7 联络

1.7.2 项细化为：

1.7.2 在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应在函件发出 48 小时内送达监理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 款下增加 1.12.2、1.12.3 项，原文变为 1.12.1 项：

1.1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为履行保密义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1.12.3 承包人应妥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文件、数据（如平面坐标、高程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输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约定为：

2.3.1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临时设施搭设和拆除方案，均应在发包人审核通过后实施。在布置临时工程时原有设施的拆除、清理及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此范围以外以及工期延长（不可抗力除外）而增加的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2.3.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的加固与修复、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包含项目中已列的临时道路和改造的临时道路范围）及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均由承包人自

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且应满足当地政府的相关要求。因施工组织导致临时道路的征用、修复、维护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3 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增加的费用不予补偿；但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永久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永久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3.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根据设计要求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施工用地范围，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7 其他义务

本款约定为：

2.7.1 发包人应组织或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和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措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2.7.2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补充：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如下：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1）批准工程的分包（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

（2）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向承包人作出合同范围与内容的变更指示；

（4）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5）当变更引起合同价增加时作出变更决定；

（6）发布影响工程全局进度的暂停施工指示；

（7）批准承包人的索赔。

在 3.1.2 项后补充：

3.1.3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第 10.1、10.2 款约定的安全责任范围分担。

3.1.4 监理人在行使上述监理权利时，不得损害发包人权利，否则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并解除监理人的部分监理权利。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赋予监理人的职权，发包人可视情况随时取消、变更或增加监理人的部分职权。监理人应当将其权限范围明确告知各施工承包人并做好书

面记录；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调整监理人的上述权限的，监理人应当在调整权限后及时将其权限范围告知有关施工承包人并做好书面记录。如监理人怠于履行上述告知义务导致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项约定为：监理人的指示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的批准或其他形式的授权。

3.5 商定或确定

3.5.2 项补充：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本项细化为：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成立相应的项目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施工图设计阶段进度、图纸文件内审、土建施工与设备采购安装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深化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标。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深化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计划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样板段服务，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提供样板段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及支付。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

管网等公共设施（含空中、地面、地下、水下等，下同）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已完工工程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承包人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尤其是管线开挖、爆破作业、钻孔桩施工、路基路面碾压等存在震动的施工作业以及需要临时改变当地交通、灌溉、排水现状的施工作业），有责任采取足够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不影响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对群众的财产造成损失，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其他第三方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在报价和组织施工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3）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当地道路的使用或其他交通设施的使用，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如交通阻塞、道路破损等），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承包人应负责进场道路及本标段范围内公用道路或公共设施（如渠道等）的维护和保养，确保道路或公共设施能正常使用，对于损毁及不能正常使用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改扩建并承担费用。

（5）承包人应按公安、消防、水利、林业、公路、铁路、路政、港航、海事、电力、通信、河道等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使用手续，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规定交纳有关费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尊重当地民俗文化，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如施工中遇到民俗文化冲突，应积极采取措施消除，由此引起的费用和工期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为检测人（含平行检测和第三方检测）无偿提供检测场所及水电等基本条件，水电费用由承包人和检测人另行协商。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标段工程完工至全线完工并通水期间，承包人应负责本标段范围内的维护工作，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因本标段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索赔，直至工程通水验收完成或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相关费用包含在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及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为便于工程建设管理，承包人应在施工营地及施工工区按发包人要求安装监控系统。

（2）保证工程质量。

（3）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创优要求，制订创优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4）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完成移民征地协调工作。

（5）承包人负责临时用地及永久用地的手续办理，其费用（含政府部门收取的复垦保证金，不含工程征占地、拆迁、移民搬迁安置的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承包人负责本标段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全部临时工程的设计、修建与维护，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及支付；因承包人施工原因对附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7）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①承包人负责组织编制本项目的防汛度汛方案并报发包人批准。

②承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防汛度汛预案制定相应的防汛度汛方案和措施，报送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8）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行为信息。

（9）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履行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承诺。

（10）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机构，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效。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其所有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11）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封闭管理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全封闭围挡。

（12）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3）施工临时工程

施工临时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制定建造方案、出具效果图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工程完工后，如发包人对临时工程无继续使用需求，承包人负责拆除，并进行场地恢复，相关拆除费、场地恢复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及支付。如发包人另有需要，承包人应在合同完工后整体移交至发包人。

（14）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相关技术标准，及时完成单元（工序）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①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②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案资料、影像资料；

③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阶段验收、专项验收、专业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等，按时按要求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④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⑤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⑥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15）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相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0.1%支付违约金。

（16）运行维护期间出现合同设备损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尽快更换新设备，因此产生的制造、运输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7）除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外，还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的监督管理。

（1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58 号），为响应工程建设要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增收的工作精神，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国务院以工代赈号召，按照当地政策要求，在工程条件许可的情况下优先招用施工所在地施工人员。

（19）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修改为：本项目承包人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严禁转包、严禁违法分包。

4.4 联合体

4.4.3 补充：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总承包管理工作，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总承包相关风险。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款细化为：

承包人成立项目部，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对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的将予以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能力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对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或其他原因不能够正常履职的将予以更换（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资质能力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如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如工地例会等），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 款下增加 4.5.5 项：

4.5.5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按 2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及时组织人员进场，若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7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的，对于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含设计、施工）、技术负责人（含设计、施工），未按时进场的，按 10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副经理（含设计、施工）、工程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未按时进场的，按 2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4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6.5 项细化为：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项目副经理（含设计、施工）、工程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的调整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按 1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以上管理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按 10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其余人员（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的各专业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造价员、材料员等）的调整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按 5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以上人员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按 5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本总承包项目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随意更换资料员和档案管理员，擅自更换除按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10000 元/人·次计算违约金；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资料员和档案管理员每月至少 10 天在施工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按 500 元/人·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 款下增加 4.6.6、4.6.7 项：

4.6.6 劳务聘用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不签订劳动合

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4.6.7 施工员管理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设计人员和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工程作业内容、简要工艺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及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员。如未按本款要求执行，按以下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按 1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重要工序（以审批的项目划分为准），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 款补充：

承包人即使已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仍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仍将按 4.5.1、4.6.5 款的标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湖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16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74 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鄂水利函[2016]626 号）及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劳动合同的签订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并对劳动合同实行动态管理。

（2）实行实名制劳动用工管理制度。承包人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直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履行，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要加强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项目管理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将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3）落实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实行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委托承包人直接代发的办法，分包人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审核。承包人核对无误后，委托银行通过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对于用工周期短，不能实行银行按月代发的，由承包人按约定及时足额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并将签字的工资发放表和影像资料存档备查。

（4）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文件建立工资保证金专户，工资保证金的缴纳、使用和监管的具体办法按照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5）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以代扣期中付款，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删除本款第 4.8.3 项内容，并代之以：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

删除本款第 4.8.5 项内容，并代之以：

4.8.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湖北省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有的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未执行到位引起发包人公关事件并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4.8.6 本款重新约定为：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因工伤亡事故人员的善后事宜，并承担所有费用及一切损失。

4.11 不利预见物质条件

4.11.2 项重新约定为：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施工。承包人在进施工图设计阶段时，需充分考虑地质情况的变化，并进行勘测和核实，且自行承担相关的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一切的不利物质条件（包含水文、地质情况），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属总承包风险范围内的费用，发包人均不再进行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项补充：

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内容应包括：(1)承包人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测)开始、完成时间，具体可按主体工程项目图纸等进行划分。首批满足开工条件的图纸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供。（2）设备物资采购计划。（3）承包人计划实施工程的工作顺序及工程量，包括工程各主要阶段的预期安排。（4）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承包人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报送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 14 天之内。（5）承包人应在提交施工图设计

后 1 个月内，按审定的施工图计算工程量，并向发包人上报，由发包人进行审核，以审定的工程量作为期中支付的依据。经发包人审批变更工程量的另行审核计量。

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报送的合同进度计划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编报和修订的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4.12 款下增加 4.12.3、4.12.4 项：

4.12.3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4.12.4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这些记录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有关资料：(1)气象条件；(2)地质勘测记录；(3)日工记录；(4)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5）承包人人员统计；（6）农民工用工情况统计表；(7)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发票及有关资料；(8)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实施记录；(9)安全生产实施记录；(10)所有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它事项。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被视为已阅知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技术要求和资料）。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勘察（测）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文件最终版（含纸质和可编辑的电子版）。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本项补充：

（1）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测）设计：1）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前期技术文件；2）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3）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4）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

范。

（2）承包人负责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遵照国家、住建部、水利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设计规范等进行施工图设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相关部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能够通过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评审费、评估费、阶段咨询审查费、会务费等）。符合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应满足发包人施工进度和总工期目标要求。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的设计审查时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在 5.3.3 款后增加 5.3.4、5.3.5 项：

5.3.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即使承包人设计文件通过政府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5 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提出或招标文件要求交付设计文件，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提交的设计文件不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则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警告， 同时按设计文件每延误 1 天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深度不够的将按 5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5 竣工文件

5.5.1 项重新约定为：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项规定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 2 套副本给发包人。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5.5.3 项后增加 5.5.4 项：

5.5.4 资料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勘察（测）设计、采购、施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设计的全部成果及全套设计图纸及竣工图。（2）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对机电设备、闸门、启闭机等重要材料和设备进行采购前，需将采购清单（含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等）及拟选取的供应商名单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6.1.2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标准及验收：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厂家质保承诺书，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在 6.1.3 项后增加 6.1.4 项和 6.1.5 项：

6.1.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应经监理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同意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仅限于出现下列情况时：(1)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或停产；(2)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后继规章、规定禁止使用；(3)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使用其他替代品；或者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使用其他替代品；(4) 任何其他可能的原因使得使用其他替代品成为必要。

如果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承包人应至少在被代换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将被用于工程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1）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必要的详细资料；（2）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3）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4）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产生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任何方面的影响；（5）价格上的差异；（6）监理人为作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14 天内作出审查意见，并报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解除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任何情况下，使用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其他对材料和设备的任何约定。

6.1.5 材料设备的质量控制

为确保工程质量，发包人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要求承包人采购同等价位中最先进的产品用于本工程，不含承包人自主使用的设备；2）如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由承包人从选定的供应商处采购。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设备应将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等列细目报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购买，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此部分费用。

（3）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对所有进场设备的质量和性能负责。

（4）如遇定制设备，承包人需将设备预定、制作过程时间计划表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派驻人员监造。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条款，其他要求： /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6.5.2 项补充：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项后补充：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台的违约金,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纠正为止。

7.1.2 项重新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1.2 款增加 7.1.3～7.1.6 项：

7.1.3 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所在地相应的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和地方政府要求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7.1.4 临时供电、用水

由发包人负责协调供电部门提供电源接入地点，承包人负责从该线路上引线，并安装电表计量用电量，据此收取电费。承包人负责完成一套完整的供配电系统的设备采购、土建施工和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此外，承包人还必须承担当地供电部门的各种试验和检验的联系和配合工作，办理报装等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确保和维护临时用水和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和正常施工生产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为本工程实施所需的临时用电和用水、排污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这类临时用水和供电设计与政府主管部门做临时连接，应至少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1）场内临时配电室、仪表、阀门、场内主、支管线、各类临时检查井、沉淀池等。

（2）所有临时照明设施，包括 380 伏变压器、灯具、电线以及足够用于维护的备用件和零配件；

（3）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等所有现场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临水、临电供应；

（4）临水和临电系统应保证每天 24 小时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确保因工序和进度计划要求的加班工作的需要，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5）排水系统还应包括必要的临时排水管、排水井、集水井、水泵等，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范围内不会有积水，包括地表面及基坑或隧洞内等。

在工程竣工前，主要永久设备和系统的通水需要正式电力，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确保正式电力的供应；特别是，承包人应与供电局协调，在供电局要求的时间前，完成正式线路架设和配电室的安装并使其具备永久连接的条件，且承包人应为供电局做永久连接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合理的设施和辅助工作，将其提前移交给供电局做永久连接不能理解为是发包人的对该电气工程的接收。

在工程移交前，所有的水电费都由承包人支付，包括试验所耗费的永久电力的费用。承包人的现场临时排水和排污等排放系统应满足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排放标准，包括对排放前需经过场内沉淀处理以及临时厕所需有符合分级标准的化粪池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5 临时消防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等。并在相应位置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经过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

所有的临时消防设备属于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工程实际竣工时和永久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或可燃材料时及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设施，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小组，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并进行消防器材基本操作培训；消防管理制度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7.1.6 现场围墙和围护

承包人应为工程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临时围墙以及其他安全设施；现场围墙和大门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材料建成，按最高标准进行日常维护，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进行必要的改造。

由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围墙、围护和大门属于承包人的财产，应在实际竣工时拆除并恢复地面原状。现场现有的临时围墙属于其他承包人搭设的，除非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达成予以保留的协议，该围墙将在承包人进场时由其他承包人拆除。

围墙表面应进行抹灰处理并刷上至少两遍防水涂料或油漆，围墙表面处理的颜色、图案和标语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一般情况下，允许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企业识别标识。

围墙和大门的表面应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

应为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条款，其他要求： /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条款，其他要求： /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项重新约定为：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能采取的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凡是标段内与通讯缆线、供水、供电、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充分调查，在不干扰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凡利用或占用现有道路和地方道路（无论工程范围内外）运输人员、设备或材料，或从事与工程施工有关的一切作业，承包人必须维护保持道路的畅通，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道路恢复，其费用均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及支付。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等运输的详细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负责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经发包人催告后 7 天内仍不解决，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本合同承包人本月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8.2.2 项重新约定为：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9.1.3：发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及相关资料；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交基准点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控制网资料。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本款补充：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本款下增加 10.1.4 项：

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

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内。

在 10.2.9 项后增加 10.2.10~10.2.18 项：

10.2.10 承包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水利部及湖北省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确保施工安全。承包人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不得少于国家和水利部及湖北省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重大事故和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预案，在工程实施阶段投入相关人力物力和组织保证实施该应急预案。

承包人应当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

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10.2.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按国家和水利部及湖北省有关规范规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施工措施方案、防汛施工措施方案、降水施工措施方案、工程穿越危险性较大不良地质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漏水处理措施，脚手架搭设等。如专项施工方案实行分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

10.2.12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0.2.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上报。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费用及损失，并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10.2.14 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2）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3）人员资质符合要求；（4）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5）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6）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7）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0.2.15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参加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并承担相应职责；履行责任，建立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特点，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专兼职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10.2.16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

（1）安全生产费指为保证施工现场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所需要，在工程设计已考虑的安全支护措施之外发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费用。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应按照国家、上级水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2）安全生产费用总价包干、专款专用。承包人应按实际支出情况申请安全生产费，由监理人、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支付。实际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少于合同规定费用总额的，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得随意支付余额部分费用；当实际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大于合同规定费用总额时，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必须持续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3）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台账，依据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制度和费用使用总体计划，制定本合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在规定范围内安排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挪用或挤占。监理人应建立承包人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台账，对其监理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安全生产费用或施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10.2.17 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责任目标考核。

10.2.18 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人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警示标识缺失、材料乱堆乱放、临时用电不规范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项 500-1000 元的处罚。

10.3 治安保卫

10.3.1 项重新约定为：

工地治安保卫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就治安保卫有关事宜与地方主管部门联系、协调。

10.3.3 项重新约定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在 10.3.3 项后增加 10.3.4 项：

10.3.4 承包人参建人员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宗教习惯、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用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完全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0.4 环境保护

在 10.4.3 项后增加 10.4.4～10.4.12 项：

10.4.4 承包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严禁伐木生火、严禁围捕野生动物、严禁随意排放生活及施工污水、严禁乱倒弃渣、土石方、毁坏自然植被，自觉保护生态环境。

10.4.5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避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对临时占地及施工便道等应及时进行平整，恢复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营地、物料堆放场及施工便道的宽度，严禁损害施工范围之外的林木、植被、地貌。

10.4.6 承包人要严格控制临时用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工程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恢复。

10.4.7 承包人应加强对环境管理。弃渣、施工废料、垃圾等堆放地点应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机械含油废水及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必须收集处理，并做到达标排放。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8 承包人应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与管理。施工期间的运输车船及噪声源较强大的机械应尽量绕避村镇、学校等敏感点，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免夜间施工扰民。

10.4.9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文明施工意识。

10.4.10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11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12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要求，对自己选择的取土场、取石场、弃土场、弃渣场进行合理设计，取土、取石、弃土、弃渣必须选择安全环保的场址。弃土场、弃渣场的设计方案，必须充分考虑弃土、弃渣的拦挡、筑坝和防垮塌、防滑塌、抗灾等能力，场址地理位置复杂时，必须进行安全论证。弃土、弃渣堆倒应有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实施。弃土、弃渣堆倒后，应及时进行环保治理，如在土（渣）堆表面植树种草，在取土场（取石场）开采面进行客土喷播植草或种树等，建立地表植被覆盖体系等，并应取得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环保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及支付。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再予以实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进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施工而导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通不过验收的，发包人将另外委托别的承包人进行以上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0.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安全管理部门、水利部、湖北省人民政府和湖北省水利厅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措施等。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本款重新约定为：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开始施工工作。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4.1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本款补充，2027 年 5 月 1 日前必须完成水下工程，拆除围堰，保证工程安全度汛，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围堰的重新填筑、度汛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天的节点工期违约金，累计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延长工期，但不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4.12.2 款的约定办理。

（1）发包人提起的变更设计；

（2）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6）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263.8 mm的雨日超过 3 天；

（2）风速大于 22.0 m/s 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39.8℃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4）日气温低于-16℃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5≤DD＜10 且 SS≥10，或 10≤DD＜15 且 SS≥5，或 DD≥15 且 SS≥2 的冰雹灾害（注：DD指冰雹直径，单位毫米，SS指冰雹持续时间，单位为分钟；大雪及以上等级降雪持续 24 小时以上）；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1）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增加的临时征地或临时占地等补偿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本项目不设置提前竣工奖。

12. 暂停施工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项重新约定为：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1.2 项第（3）目补充：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暂停工作：（1）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2）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3）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4）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5）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除此之外，如果承包人有下列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a）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承诺但未按照承诺执行的（除违约金外）；

（b）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现出不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

（c）无合理解释，未按照合同条款中开工、延误和暂停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的；

（d）未经必要的许可，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或将合同转让他人；

（e）破产或无力偿债，停业清理，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f）（直接或间接）向参建各方的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

（i）采取或不采取有关合同的任何行动；

（ii）对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做出或不做有利或不利的表示；或任何承包人人员、代理人、或分包人（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本款（f）项所述的任何此类引诱或报偿。但对给予承包人人员的合法鼓励和奖赏无权终止。

在出现 a～d 所述事件或情况时，发包人可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通知，终止合同，并要求其离开现场。但在（e）或（f）项情况下，发包人可发出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发包人做出终止合同的选择，不应损害其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

此时，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并将任何需要的货物、所有承包人文件、以及由或为他做的其他设计文件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仍应立即尽最大努力遵从包括通知中关于（i）转让任何分包合同， 及（ii）保护生命或财产、或工程的安全的任何合理的指示。

合同终止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其他实体完成。这时发包人和这些实体可以使用任何货物、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其后，发包人应发出通知，将在现场或其附近把承包人设备和临时工程放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迅速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安排将他们运走。但如果此时承包人还有应付发包人的款项没有付清，发包人可以出售这些物品，以收回欠款。收益的任何余款应付给承包人。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本合同质量验收标准为：

（1）勘察（测）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获得批复文件。

（2）材料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3）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等级。

13.1.3 项细化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费用另行协商。

13.1.3 款下增加 13.1.4～13.1.8 项：

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按照事故分级管理制度由事故调查负责单位组织调查处理。按照承包人承担的责任依次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次要责任和无责任。

承包人被认定为全部责任的，承担事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承包人被认定为主要责任的，承担事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的 50%以上；承包人被认定为重要责任的，承担事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的 50%

以下；承包人被认定为次要责任的，承担事故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的 30%以下。

工程质量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3.1.5 承包人被认定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的，承担赔偿费用总额的 100%；被认定为承担主要责任的，承担赔偿费用总额的 50%以上；被认定为承担重要责任的，承担赔偿费用总额的 50% 以下；被认定为承担次要责任的，承担赔偿费用总额的 30%以下。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1.9 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等单位对质量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项 500-1000 元的处罚。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13.2.1～13.2.6 项：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30 天内。

13.2.2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水利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及安装质量负责。

13.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T223-2025）、《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7 号)的规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落实质量责任制。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验工作，认真执行“三检制”，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每月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且质量检查、检测方式、方法和检测仪器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并及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本工程建设质量检测工作严格执行《湖北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检测规范》，检测费用均含在相应工程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单元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本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及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足的条件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自行覆盖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指示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 条下增加 13.6 款：

13.6 施工验收

13.6.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6.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 6.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施工质量自检合格后，向监理人申请施工质量验收并签证认可。

13.6.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的约定：合格 。

13.6.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并将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和验收监督管理部门。

13.6.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并将结论报质量监督机构和验收监督管理部门。

13.6.7 工程合格标准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范》SL/T223-2025 所规定的合格标准。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增加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 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4）本合同范围内为工程所需的包含但不限于（如发生）防雷检测、消防检测、结构质量检测、

门窗和幕墙检测、空气检测等由承包人委托并支付相关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和支付。

15. 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经济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2 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8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8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在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承包人应提高设计质量，尽量减少设计变更。

（5）不论是承包人原因需要设计变更的，还是发包人提出需要设计变更的，所有设计变更均需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

（6）由于承包人原因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尽快组织实施，费用自理， 工期不予顺延。

（7）发包人提出安全生产、便于操作和其它合理建议的变更建议，按如下程序进行：

①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正式提出变更建议。

②承包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讨论，并与发包人协商后，10 天内按以下原则处理完毕：

（a）属设计原因的变更建议，承包人出设计变更并组织实施，费用自理，工期不予顺延。

（b）对于承包人不同意变更，属非设计原因的变更建议，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出设计变更，由发包人签字后生效，符合 15.8 款的予以调整费用。对足以影响工期的变更，工期应给予顺延。

（8）对于重大变更，需重新立项的应重新审批。

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要设计变更的，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9）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本条增加第 15.7、15.8 款

15.7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对发包人审核合格的施工图进行设计变更的，变更管理、范围、程序、变更费用执行水利部变更设计管理相关规定，本合同其它条款与此条相背者按此条办理。

16. 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考虑由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承包人自行考虑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风险。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本条增加约定为：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除以“项”为单位的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费实行总价承包外，其余的工程项目均实行单价承包，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调整合同价格，但发包人要求增加或取消的单项工程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提前进场费、科学研究试验费、总承包管理费、备品备件费、试运行费（联合试运转费）、移交和技术培训费等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1.2 价格调整的方法

为避免不均衡报价，双方约定，按下列原则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①本合同已有约定单价的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较合同工程量超出15%的，合同工程量115%以外部分的工程量，单价按施工期仙桃市材料信息价格（除税价）和国家水利预算定额重新调整。调整后的单价若在财评价±15%以内，该项单价不予调整；

②合同中没有该单价子目的，工程新增项目的单价按施工期仙桃市材料信息价格（除税价）和国家水利预算定额重新组价后，再按投标单位总价的下浮率进行计价；

③取消的单项工程，应对照工程财评价单价，按照投标单位总价的下浮率进行扣减。

17.2 预付款

17.2.1 工程预付款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分两期支付：

第一期预付款（占签约合同价10%）：承包人项目管理团队主要人员、核心施工设备按合同约定全部进场，经监理人核查并签发进场核验意见后支付；

第二期预付款（占签约合同价10%）：监理人正式签发开工通知、项目全面开工后支付。

17.2.2 预付款扣回规则

1.起扣节点：当承包人累计完成合同金额（含已批复的变更、价格调整金额，不含暂列金额、计日工、索赔费用）达到签约合同价的20%时，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开始扣回预付款。

2.扣清节点：当承包人累计完成合同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毕。

3.扣回计算公式：

$$累计应扣回金额\ R = \frac{A}{(F_2-F_1)\times S} \times (C - F_1 \times S)$$

$$当期应扣回金额 = 当期累计应扣回金额\ R - 上期累计已扣回金额$$

公式说明：

A：预付款总金额（签约合同价×20%）

S：签约合同价

C：当期累计完成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

F1：起扣点比例，取值 20%

F2：全额扣清点比例，取值 80%

17.2.3 特殊情形约定

1.若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金额不足以抵扣当期应扣预付款，不足部分结转至下一期进度款继续扣回；

2.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无论累计完成金额是否达到 80%，预付款必须全额扣回完毕；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预付款扣回节点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扣回节点不予调整，最迟在原合同工期届满前全额扣回；

4.因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合同总价变动幅度超过±15%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预付款扣回基数与节点。

17.2.4 预付款保函与使用监管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期预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与预付款总额等额的银行保函，保函格式需经发包人认可；

2.预付款保函金额随预付款逐期扣回同步递减，承包人可凭进度付款证书办理保函减额手续；预付款全部扣回后，保函自动失效；

3.预付款专项用于本工程人员遣散、设备购置/租赁、主材采购、临建设施等开工准备及前期支出，发包人有权核查资金流向，发现挪用的，有权暂停进度款支付并提前全额扣回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进度付款重新约定为：发包人将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进度进行付款。

本项补充：

如联合体中标，发包人可以将工程款直接向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联合体成员的银行账户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价的 1.5%，承包人申请进度款或结算款前须向发包人预交请款金额 1.5%的质量保证金，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通过验收，经决算审计且保修期满一年后退还质量保证金。

17.4.2 项细化为：

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结清工程竣工结算的款项。待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退还）给承包人。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第（1）目补充：

单位工程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 8 份相关证明材料，每逾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第（1）目补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6 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项补充：

工程及设备试运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等必要条件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竣工验收

本款增加第 18.3.7 项：18.3.7 具体验收按水利部和湖北省水利厅相关办法执行。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该费用。

18.6 试运行

18.6.1 项补充：

本工程及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需要 ；

试运行的内容： 根据有关国家和水利部规定执行 ；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 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需要继续工作和使用的承包人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有：发包人另行委托 。

18.9 竣工后试验

适用通用条款中的 18.9 竣工后试验（B） 条款，其他要求： 竣工后试验所需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及支付。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完工到竣工验收止，其它未尽事宜按水利部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 10%的违约金。

19.2 款下增加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7 保修责任

本款补充：

（1）本合同工程保修期为 1 年，起算日期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开始，其它未尽事宜按水利部相关规定执行。

（2）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3）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4）室外景观（含室外工程）养护期为2年，起算日期从该项工程通过完工验收之日开始，负责该工程的养护和保洁。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的名义投保；若为联合体中标，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以发包人和联合体各方的共同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保险期限：由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颁发接收证书为止。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价及支付。

20.1.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名义为本合同工程投保，保险期限从开工之日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颁发接收证书之日止。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人员工伤保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4 其他保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发生的税金和管理费等发包人亦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较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本项补充：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为：开工后 56 天内提交保险单副本；

保险单的内容为： 按国家、水利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合同约定的对该损失事件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

本条补充，因承包人未办理保险，导致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受到保险范围内事件影响的损害

而又不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时，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赔偿金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非人为原因造成的骚乱、暴动和战争等。其中：

（1）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具体程度的约定为：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海啸、台风：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准；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

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社会性突发事件，按国家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性文件进行认定并执行。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9）目细化为：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技术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他技术骨干以及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竣工的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增加第（4）～（9）目：

（4）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扣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或向发包人专用账户缴款，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扣除的违约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6）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7）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等级。如未达到合格等级，由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达到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项目或者工程量清单偏差等问题拒绝实施承包范围的应

实施项目（特别是手续的办理等），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发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和竣工结算中扣除，承包人并承担该费用 2 倍的罚款。

（9）承包人应关注媒体、媒介对本项目的宣传报道。如有不利影响，应尽早消除。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发包人品牌、企业形象受损，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要求经济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第（2）目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

23 索赔

对本款进行补充：预付款及进度款根据财政拨付资金进度支付，若财政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滞后，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向仙桃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以下合同条款：

25 廉政建设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令法规，加强在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自觉规范各自在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在本工程建设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为此，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承包合同协议书签订的同时，签订《廉政协议书》。

26 工程建设管理规章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安全、水保、环保、文明施工及变更等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水保、环保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文明施工，因承包人弃碴造成河道被侵占、边坡损坏、植被破坏，其责任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有关现场施工管理如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计划统计、造价、结算、综合治理等规章制度。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合同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联合体时为联合体名称）对该总承包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设计交底文件；

（7）技术规范；

（8）设计图纸；

（9）承包人建议书；

（10）已标价的价格清单 ；

（11）承包人组织实施计划；

（12）合同其他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有关问题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廉政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等）。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报价取费系数_____，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_____。

4.承包人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_____（如需其他人员）_____。

5.工作内容：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_____（合同名称）的_____等建设任务。合同项目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概况：_____。

承包范围：_____。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求：_____。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工期为____天。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

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

注：如联合体中标，承包人签章处由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一同签章。

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四：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如有）：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一如有）：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二如有）：_____

……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义务

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2. 不向乙方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物等；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 不向乙方违规推荐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接受乙方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不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6.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政策，自觉遵守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单位、工程所在地省、市纪律检查会员会下发的纪律法规等文件要求。

二、乙方义务

1. 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行贿。

2. 不接受甲方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3. 不给甲方或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不为甲方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不为甲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4. 不接受甲方违规推荐的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不为甲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5. 不向甲方无偿提供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不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6.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政策，自觉遵守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以及单位、工程所在地省、市纪律检查会员会下发的纪律法规等文件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廉洁自律。

三、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书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履行，双方做如下约定：

1. 双方不履行其第 1 项义务，构成犯罪、违纪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应按规定处理索贿

人员。乙方在（365 天内）不进入水利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并由湖北省水利厅相关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甲方向乙方索贿，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数额由双方约定，以下同），乙方主动向甲方行贿，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犯罪、违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双方不履行其第 2 项义务，构成犯罪、违纪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降低管理等级或扣减考核分数，并将授意人员调离建设管理岗位。乙方在（365 天内）不进入水利建设市场甲方管理范围投标，并由湖北省水利厅相关部门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更换直接责任人。甲方授意乙方弄虚作假而违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乙方自行弄虚作假而违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因犯罪、违纪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3. 甲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第 3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构成违纪的，依据湖北省水利厅规定，甲方降低管理等级或扣减考核分数，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乙方主动向甲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3 项义务所列钱物和活动，构成违纪的，由湖北省水利厅相关部门在全省水利行业内对其通报批评，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4. 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5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由湖北省水利厅相关部门在全省水利行业内对其通报批评。

5. 双方均违反协议约定第 6 项义务，工程建设中给对方造成不利影响，经查证属实，造成不利影响的一方可对另一方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向相关部门举报或相关纪律检查会员会检举，并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的要求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罚。

双方不履行各自上述义务，构成犯罪和违纪的，由司法机关和有关执纪部门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法纪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约定时间）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有义务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的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一）：____（如有）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二）：____（如有）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如有）：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一如有）：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二如有）：_____

……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为在本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为此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与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建设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组织营救，根据国家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参加事故调查处理。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通用安全技术规程》（SL398-2007）《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安全技术规程》（SL 399-2007）《水利水电工程金属结构与机电设备安装安全技术规程》（SL 400-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SL401-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SL 721-201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总承

包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在施工现场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技术标准，及时制止并纠正违反施工安全技术规范、规程的行为，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4.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能上岗操作。对于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电气焊(割)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及水上(下)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在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施工现场如果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施工项目负责人应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7.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8．工程施工前，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应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详细说明。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穿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9．提供为确保安全生产施作必要的、经监理工程师指出和认可的安全设施。在施工现场入口处和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在施工现场搭建临时建筑物的选址和结构等应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具有产品合格证。

10.必须按照本项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初步验收后终止。

发包人（甲方）：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一）：____（如有）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成员二）：____（如有）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的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发包人要求附件清单（如有）

附件一：性能保证表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附件六：承包人人员资格要求及审查规定

附件七：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附件八：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附件九：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

附件十：竣工试验规定

附件十一：竣工验收规定

附件十二：竣工后试验规定

附件十三：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信息应尽可能完整、准确、详细，如：

一、项目简介

1.工程概况；

2.水文、气象条件；

3.工程地质资料；

4.工程任务和规模；

5.工程布置及建筑物（如有）；

6.机电及金属结构（如有）；

7.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8.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如有）；

9.环境影响评价（如有）；

10.水土保持工程设计（如有）；

11.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如有）；

12.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

13.节能评价（如有）；

14.其他资料（附图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其他资料。

三、是否公开发包前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

_____。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联合体名称：_____（如联合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如联合体为牵头人，下同）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如联合体）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构成表

（三）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财务状况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五）承诺

九、价格清单

十、承包人建议书

十一、承包人实施组织计划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投标报价取费系数：___（如有）___%___），工期

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总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拟任的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拟任的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拟任的采购负责人：_____（姓名）。

拟任的施工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名称：_____，证书编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联合体名称：_____（如联合体）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当采用“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时，投标报价计算为本标段合同估算价*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	
3	分包	4.3.4	……	
4	总承包项目经理	4.5	……	
5	质量目标	4.13	……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_{01}	……	B_1	___至__	……	……
	钢材	F_{02}	……	B_2	___ 至__	……	……
	水泥	F_{03}	……	B_3	___ 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00	

备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 年___月 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 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全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简称—成员单位简称……）总承包项目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及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提供相应的评审资料；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本表适用于非政府采购工程。

2.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建设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五、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投标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或服务）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全部／部分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12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13 年度的数据。

3.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部分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 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 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政府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的投标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 2012 年度的数据。如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上一年度数据是 2013 年度的数据。

3.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备注
						级别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如有）	证号	专业	……		
一、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按照“3.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的格式提交资历表。														
	……													
二、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按照“4.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的格式提交资历表。														
	……													
三、各专业配备工程师，按照“4.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的格式提交资历表。														

序号	职务或专业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工作年限	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备注
						级别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如有）	证号	专业	……		
	……													
四、五大员，按照“4.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的格式提交资历表。														
	……													

备注：本表后附所列人员与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凭证。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投标单位一致。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投标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

（二）拟投入本工程的人员构成表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雇佣人员总数</td><td colspan="1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雇佣人员类型、数量及比例</td><td colspan="10">数 量</td></tr>
<tr><td colspan="2">管理人员</td><td colspan="2">技术人员</td><td colspan="2">技术工人</td><td colspan="4" rowspan="2">其他</td></tr>
<tr><td>数量</td><td>比例</td><td>数量</td><td>比例</td><td>数量</td><td>比例</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投入本工程的雇佣
人员总数</td><td colspan="10"></td></tr>
<tr><td rowspan="4">投入本工程的雇佣人员类型、数量及比例</td><td rowspan="2">人员</td><td colspan="3">管理人员</td><td colspan="3">技术人员</td><td colspan="2">技术工人</td><td rowspan="2">其他</td></tr>
<tr><td colspan="2">工作经验</td><td rowspan="2">具有高级职称</td><td colspan="2">工作经验</td><td rowspan="2">具有高级职称</td><td colspan="2">工作经验</td></tr>
<tr><td>5 年以上</td><td>10 年以上</td><td>5 年以上</td><td>10 年以上</td><td>5 年以上</td><td>10 年以上</td></tr>
<tr><td>数量</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比例</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三）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年　　龄</td><td></td><td>专　　业</td><td></td></tr>
<tr><td>拟在本工程项目
担任职务</td><td></td><td>公司单位
职　　务</td><td></td><td>职　　称</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 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td></tr>
<tr><td colspan="6">经　　历</td></tr>
<tr><td>_____年～_____年</td><td colspan="3">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td><td>担任何职</td><td>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获奖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目前任职项目
状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担任职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可以调离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备注：附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或职业证等相关证书（根据资格评审或评分标准对该人员的要求提供）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四）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业	
拟在本工程项目担任职务		公司单位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 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年				
经 历					
_____年～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备注：附人员学历证、职称证、执业（或职业）证、单位提供的工作经验证明（根据评分标准对该人员的要求提供）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注册执业资格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1. 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

1.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单位名称 ：_____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
二．净资产	万元				-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备注：1.本表后应附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

投标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三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 2018 年 5 月 30 日，近三年是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

投标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例如投标截止日为2018年7月1日，近三年是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3.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须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财务状况表。

2.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流动资金为_____万元，资金来源于_____。

附件：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资金来源填写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存款、银行信贷或其他形式。

2.如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提供。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

1.近___年总承包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1）	（项目 2）	……
1	总承包人名称 **（联合体须注明牵头人及成员）**			
2	工程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合同金额			
6	合同签订时间			
7	项目负责人姓名			
8	技术负责人姓名			
9	工程简况			
10	工程类型或工程规模……			

备注：1.附总承包合同和其他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体现工程类型或工程规模；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额等）。

2.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2.近___年勘察设计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1）	（项目 2）	……
1	勘察设计人名称			
2	工程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服务费			
6	合同签订时间			
7	获奖情况			
8	项目负责人姓名			
9	技术负责人姓名			
10	工程简况			
11	……			

备注：1.附勘察设计合同和其他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或获奖（如有）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体现工程类型或工程规模的内容；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的设计部分工作、合同额等）。

2.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3.近___年施工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 1）	（项目 2）	……
1	承包人名称			
2	工程所在地			
3	发包人名称			
4	发包人地址			
5	承包合同额			
6	合同签订时间			
7	获奖情况			
8	项目负责人姓名			
9	技术负责人姓名			
10	工程简况			
11	……			

备注：1.附施工合同和其他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验收证明文件或业主证明）或获奖（如有）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且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须具有体现工程类型或工程规模的内容；如提供的是联合体业绩，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已承担的施工部分内容、合同额等）。

2.本表格内的信息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如因投标人不填或者虚假填报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审的，后果自负。

4. 近___年____类似项目业绩表

……

(四)投标人信用信誉情况

4-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15）目规定的不得存在其他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投标人应针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做出声明。如上格式文件所示。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填写本表。

2.近3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3年，如投标截止日为2020年10月1日，则近3年是指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3.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对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评标报告中。

4-2 水利市场信用、安全生产标准化、获得奖励、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水利市场信用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信用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公布日期	评价单位	备注

备注：1.相关信用信誉的证明以获得证书进行认定，如为非证书形式体现的则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如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分别提供。

2.安全生产标准化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	颁证日期	颁证单位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施工企业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扫描件。

3.获得奖励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获得奖励名称	获得奖励项目名称	获得奖励编号	颁发单位	级别	颁发日期	备注
					（填：国家级或省部级）		

备注：1. 近年获得的奖励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获奖证书或称号发出日期为准；

2.投标人获得的奖励（奖励类型按招标文件要求），**均按以上顺序用此表填写**，并在本表后附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3. 如联合体投标，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应分别提供。

4.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单位名称：

序号	体系认证名称	认证标准	认证单位	认证时间	有效期	备　注
1						
2						
3						

备注：1.本表后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投标截止时应在有效期内）。

2.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分别提供。

4-3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表

单位名称：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

2. 近 3 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以仲裁裁决或判决书时间为准。

3.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分别填写此表。

(五)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招标文件编制时，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编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以上承诺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时，由牵头人提供）；

2.如果投标人作出的承诺违反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实质性内容的，则其投标文件可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

九、价格清单（A）

说明：当采用“最高投标限价”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时，参照本格式。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5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6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由招标人列明并应包含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

1.10 其他费用的说明：_____。

备注：“1.3”-“1.10”的说明可根据具体的招标内容，在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制作时相应保留修改。

（二）价格清单

2.1 投标报价汇总表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投标总报价			

注：投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和分项限价的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价格清单

2.2.1 勘察设计费报价

表 1 勘察设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元）	备注

附：计算表。

表 2 勘察设计费计算表（格式）

序号	阶段	收费基价	比例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附加调整系数	作业准备系数	浮动系数	取费（元）
1	_____阶段								
	……								
	其他专项设计								
	……								
	……								

2.2.2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以下“清单说明”、“报价说明”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具体修改）

2.2.2.1 清单说明

（1）工程数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依据批复的设计文件及发包人重新核算计算的工程数量。

（2）工程数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资料和要求及图纸等文件同时阅读与理解。

（3）工程量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数量清单中所列项目和工程量仅限用于投标报价编制、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和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按照合同约定以_____结算。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数量清单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错误，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原则进行算术性校核和修正。

（5）中标后，合同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使合同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2.2.2.2 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应包括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实施完成本次招标的全部工程，以及修复任何缺陷（含保修期）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填写工程数量清单时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数量清单规则填写。

工程数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工程数量清单的有关项目的单价或价格中。

（3）投标人报价中应对涉及工程质量的主要直接费的降低进行说明，工人工资、社会保障等不得低于国家或工程所在地规定的标准。

（4）承包人必须完成工程数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5）对作业方法和材料的一般要求或说明，不必重复或摘要写入工程数量清单内。给工程数量清单各支付项标价前，须参阅合同文件的有关部分。

（6）其他说明

_____。

2.2.2.3 建筑安装工程报价

表 1 建筑安装工程报价汇总表

项目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合计报价			

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 2.1_____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表 2.2_____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采购费	安装费	采购费	安装费	

表 3 承包项目分解表（格式）

“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以“项”计的承包项目**，投标人报价时应对其进行分项细化，工程或费用名称、项目编号应与“表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一致。

按“项”承包项目分解表___

工程或费用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注：本表格式可根据实际进行修改、扩展。

表 4 工程单价汇总表（格式）

单价：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补差	……	税金	合计
1		**……工程**											
……		**……工程**											

表 5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格式）

序号	工程类别	取费费率				备注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1	……工程					
……	……工程					

表 6 投标人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格式）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合计	备注

表 7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格式）

单位：元

序号	工程部位	混凝土强度等级	水泥强度等级	级配	水灰比	预算材料量(kg/m³)						单价（元/m³）	备注
						水泥	砂	石					

表 8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格式）

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预算价格（元）	备注

表 9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格式）

单位：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表 10 设备采购及材料采购费用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单价组成（元）				合价（元）
						出厂价	运杂费	采保费	检验（率定）费	
	合计									

说明：设备采购费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应与工程量报价单一致。

表 11 工程单价计算表（格式）

建筑单价分析表

单价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　　价：_____　　分析单位：_____

施工方法：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工程费				
1.1	直接费				
1.1.1	人工费				
	工长	工时			
	高级工	工时			
	中级工	工时			
	初级工	工时			
1.1.2	材料费				
	其他材料费				
1.1.3	机械使用费				
		台时			
	其它机械费				
1.2	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材料补差				
5	税金				
	合计				

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的一致，此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安装单价分析表（格式）

单价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型号及规格：_____

单　　价：_____　　分析单位：_____

安装方法：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工程费				
1.1	直接费				
1.1.1	人工费				
	工长	工时			
	高级工	工时			
	中级工	工时			
	初级工	工时			
1.1.2	材料费				
	其他材料费				
1.1.3	机械使用费				
		台时			
	其它机械费				
1.2	其他直接费				
2	间接费				
3	利润				
4	材料补差				
5	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6	税金				
	合计				

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中的一致，此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表 12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格式）

序号	工种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表 13 费用系数汇总表（格式）

序号	名称	其他直接费费率	间接费率	利润率	税率	备注

2.2.3 工程设备费清单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备注：招标时可视情况决定是否保留此表。工程设备费用可在“2.2.2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中考虑，可不用此表，如在“2.2.2”中考虑仍列此表的，其费用仅作为参考不汇入总价。

2.2.4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价
合计报价					

备注：招标时可视情况决定是否保留此表。工程设备费用可在“2.2.2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中考虑，可不用此表，如在“2.2.2”中考虑仍列此表的，其费用仅作为参考不汇入总价。

2.2.5 技术服务费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2.2.6 暂估价清单

2.6.1　材料暂估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2.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元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2.2.7 其他费用清单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金 额	备注
合计报价				

九、价格清单（B）

说明：当采用“最高投标报价取费系数”报价方式进行报价时，参照本格式。

（一）价格清单说明

1.1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本说明及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合同约定的总承包工作。

承包人实际总承包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3 设计费的说明：_____。（A）

1.3 勘察设计费的说明：_____。（B）

1.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_____。

1.5 工程设备费的说明：_____。

1.6 必备的备品备件费的说明：_____。

1.7 技术服务费的说明：_____。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_____。

1.9 暂估价的说明：_____。

1.10 其他费用的说明：_____。

（二）投标报价取费系数表

标段名称：_____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元）	投标报价取费系数（%）	备注
一				

注：投标报价＝合同估算价×投标报价取费系数，保留 2 位小数。

附件：总承包工作内容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总承包工作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承包内容	备注
1			
2			
3			
4			
5			
……			

十、承包人建议书

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此：

（一）图纸

（二）工程详细说明

（三）工程方案

（四）设备方案

（五）拟分包方案

（六）对发包人要求错误的说明

（七）其他

备注：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十一、承包人组织实施方案

一、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承包人组织实施方案，但不仅限于此（文字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根据第三章评分标准前附表“2.2.4（3）组织实施方案”评分项提出组织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二、承包人实施计划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标，但不仅限于此。

附表 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附表 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 3 拟配备本工程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 4 _____进度计划

附表 5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 6 实施组织总平面图（包括施工组织总平面图等相关图件）

附表 7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

附表 8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 9 合同用款估算表

附表 1 拟为承包本工程设立的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附表 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专用设备									
1									
2									
3									
4									
5									
…									
其他设备									
1									
2									
3									
4									
5									
…									

附表 3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表 4 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计划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勘察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说明为满足合同总工期和阶段工期要求而做出的工程单元划分、施工期间施工顺序安排及关键工程控制方案。该计划应该采用网络计划图和横道图的形式编制。

表 5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表 6 实施总平面图

实施总平面图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和主要施工加工工厂布置图等相关图件。

（1）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制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的布置。

（2）投标人应递交一份主要施工加工厂总平面图，绘制建厂现场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的布置。

（3）其它布置图。

表 7 临时工程占地计划表

土地的计划用途及类别	所需面积（m^2）	大致位置或里程范围	所需时间		其中利用发包人已征用土地（m^2）	待租用（m^2）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表 8 外部电力需求计划表

用途及类别	需求电量（KVA）	地区或里程	所需时间		永临结合意见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以上合计					

表 9 合同用款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工后时间（月）	投标人估计			
	分期		累计	
	金额	百分率（%）	金额	百分率（%）
……				
小　计		100		

注：（1）该表应根据实施组织计划编制。

（2）投标人估计用款金额应以基本费率计算，不考虑价格调整等费用，但应考虑动员预付款及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及归还、提交验工计价报表后至收到付款规定的时间间隔。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